

光緒山西通志

鹽法略下

略三之一

山西通志第七十一

賜進士出身頭品頂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提督軍務張煦率旨監修

課額

商運

官運

運程

附土鹽蒙鹽

吉蘭泰
馬池

滿灘
花

附歷代鹽法

課額

鹽法領引輸課有一名之引徵一錠之課外此皆續增也其初每引循舊以銀三錢二分爲率歲行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道額課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順治十三年增引十萬旋除引存課攤入額引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八釐有奇一名百二十引得銀四十八兩加以賑濟各款正五十兩是爲錠課之所始十五年引加五分康熙十六年又加七

分歲課至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而二十八年仍復
順治十三年之舊以爲定額以迄雍正初年額行四十二萬
六千九百四十七引爲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
錢一分皆歲額常課也其外按引攤徵則有銅筋水脚河工
節省及鹽官養廉辦公之需三年盡革各名目改爲官錢公
務一名之引徵銀三十五兩八分歲增課十萬二千三百六
十七兩有奇加以餘引十五萬又增課十一萬三千四百兩
有奇其後至乾隆時餘引增至二十四萬而課銀復有平餘
積餘併餘以及歸公節省各款故至課歸地丁計額引凡六
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正雜課銀共五十一萬八千一
百一十兩有奇

舊通志河東歲額正雜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

兩八錢一分六釐內除太汾遼沁鹽稅鳳課二萬三千
八百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外三省運商實納引課
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兩九分零而其中有額引課
更名食鹽引課西安加增課之名又賑濟米價其名雖
異實皆引課運使照引日徵收皆正課也其池灘地租
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零池灘地租小米變價銀
一百七十兩九錢八分零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七兩
一錢此出之於州縣地租非由商辦係雜課合共一十
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零至於紙價批文解部
領引目此不入奏冊者也贖銀無定額儘收儘解亦入
奏報正雜款目一三省商辦額引並加增引三十五
萬四千九百八十七道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八釐
六絲一忽五微該正課銀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兩七
錢八分六釐五毫入絲入微內有加增課銀八千二百

七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二毫六絲九忽五微
名食鹽引舊額二千五百七十一引零九斤除
樓改食本煎內減引四百一十斤每引額四兩
人實行二千八百六十七引四正四斤每引額
三錢九分八釐六絲一忽四微二兩三錢十兩
二錢一商課賑濟米價忽四忽四忽四忽四
設撈採五忽五忽五忽五忽五忽五忽五忽五
鹽歸商種丁米價而設故日賑濟米價同鹽課
千四商種丁米價而設故日賑濟米價同鹽課
入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
入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忽四
有米價者以石樓原食解鹽者以鹽分入釐
額池引三五百二十道照例輸銀一十四兩
萬六千三百二十道照例輸銀一十四兩
五引該正課六千四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
領引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
釐分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
錢一分五釐二毫八絲四忽一微四兩三錢
石樓更名食鹽係太汾管鹽同知遼沁州正課
係知府督催州縣經徵其西安加增引額食鹽
雜異實皆商辦之引三省皆照池灘定額引額
無分別惟奏冊有此名耳安邑縣徵收解銀六百
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六毫安邑縣徵收解銀六百

兩二分一釐六毫夏縣徵收解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
順治四年充餉一池灘地租小麥變價銀一百七十
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願治四年係經歷徵
解一裁有京書庫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係曲沃
縣徵解願治九年裁解充餉以上三項胥雜課台正課
一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九釐八毫九絲五忽入
織共銀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兩八錢一分六釐
六毫七絲六忽五微入織爲河東鹽課原額春秋季解
候文
接解

舊志額引加增徵收則例 一商人領引一名封納大
課一錠重五十兩內正課四十八兩賑濟銀一兩五錢
紙價銀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多銀一錢三分
八釐二毫四絲七忽合額銀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算
每年多三百八十五兩零名曰扣錠雍正六年歸公充
餉 一商人領加增引每引八張爲一把合十五把爲
一名封課四十六兩二錢四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五

徵內正課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八毫二絲五忽賑
濟銀一兩三錢九分一釐二毫一絲三忽紙價銀三錢
三分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五微比額課每錠少銀三兩
七錢五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五微雍正六年亦照額
課大錠五十兩徵收每年徵收加增課六百九十八兩
二錢一釐五毫二絲八忽八微五纖 一商人領額引
加增引每引納紙價三釐每年納紙價銀一千七十一
兩四錢七分四釐又鹽稅解紙價銀一百三十一兩九
錢五分五釐鳳課解紙價銀四十八兩九錢共合一千
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皆隨正課徵收赴部領
引時差吏批解部課每年給有批迴實收存案領增解
安長武引並餘引皆有紙價按引徵收 一河東鹽務

衙門向有河工銅筋木脚等名色雍正三年胥行裁革
惟於商辦額引加增引項下每引一名收官錢十一兩
公務銀二十四兩零八分共收銀十萬四千二百四十
一兩九錢四分九釐以五萬兩充餉餘作修渠堰銀及
各職事養廉得吏工食等費運使年終造冊呈巡鹽御
史報銷 一官置昌零引一百一十二引向係運使發
商人運銷得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八釐不入正額雍正
六年歸公充餉 一解州三千四百引課銀一千四百
六兩四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紙價銀一十兩二錢官
錢公務銀九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共
銀二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內除紙
價銀一十兩二錢實課銀二千四百兩三錢九分九釐

九毫九絲 一安邑縣五千三百引課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紙價銀一十五兩九錢官錢公務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共銀三千七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內除紙價銀一十五兩九錢實課銀三千七百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解安引遵照部文儘銷儘運如有餘贖仍行解部或作餘引行銷無定額

一長武縣八百四引係雍正八年新增照鳳翔例應徵課銀三百二十兩八分八釐紙價銀二兩四錢一分二釐仍留長武原額六百六十引給陝西能銷鹽地方商人作餘引行銷應徵課二百七十三兩零二分紙價銀一兩九錢八分官錢公務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

此係以額作餘仍入額引公務項支給俸工 又餘引徵收則例 一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帶管鹽務年羹堯請領餘引十萬道接濟額引不敷之州縣行銷儘收儘解每引一名納大課一錠重五十兩內無賑濟惟納正課四十九兩五錢紙價三錢六分每錠多銀一錢四分雍正六年歸公充餉其每名納官錢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零八分與額引同又每名輸公費銀六兩是部頒餘引十萬道每年應徵銀七萬五千六百兩九釐六毫六絲雍正六年又增餘引二萬道共徵收餘引課錠等銀九萬七百二十兩九釐六毫雍正七年又增餘引三萬道共徵收餘引課錠等銀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兩九釐六毫但餘引無定額儘收儘解 一河東贖銀舊

額九百兩雍正二年七月部議嗣後河東巡鹽贓變銀
兩照每年所獲多寡實數報銷 一籽粒銀一十兩二
錢六分三毫絳縣徵銀二兩一錢四分四釐聞喜縣徵
銀一兩九錢八分夏縣徵銀二兩八錢八分安邑縣徵
銀三兩二錢五分六釐三毫名曰鹽站籽粒批解運庫
雍正六年充餉 一蘆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
五釐七毫四絲安邑縣徵收批解運庫雍正六年歸入
正項充餉

舊志河東領引輸課實行引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道課額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每引
以三錢二分爲率順治十三年因軍需不給增引十萬
所有課錠三萬二千攤入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

之中每引該攤課七分八釐六絲一忽五微與前課三錢二分合核得引價三錢九分八釐有奇歲額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十五年量加鹽課以佐軍需每引加銀五分康熙十七年按引復加課銀七分康熙十八年御史傅廷俊請清查窳鹽酌加商引山陝二屬共加引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一道按引加課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八毫零本年通核共徵引課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康熙二十四年除五分加增課二十八年除七分加增課仍照順治十三年定額每引只納三錢九分八釐零後懷慶改食長蘆減除課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實存正雜課銀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

六釐六毫七絲六忽五微八纖此河東從前每年奏銷
定規冊正雜課一十七萬一千七百餘兩之定額也今
春秋季報正雜課每年約增十六七萬兩不等

鹽法備覽河東既行餘引共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
七道計額引應徵銀二十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
七分餘引應徵銀十八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兩土鹽稅銀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兩六錢九分四釐以外有平餘
積餘併餘三項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鹽課解部例有隨飯食加平商人於每千兩多交銀二
十五兩謂之平餘按名攤課每以零歸整歸併積算多
有盈餘謂之積餘併餘又唐裕澗池歸公路澤節省銀
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五釐數處引地先

係捏名詭商租於供商承辦後經查出交通省商人公
辦餘利歸公以上共銀五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六
錢八分七釐

鹽課於乾隆五十七年改歸地丁攤徵山西共徵銀二十八
萬一千二十二兩有奇陝西共徵銀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
有奇河南共徵銀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

山陝每地丁銀一兩攤課銀九分九釐零河南每地丁銀

一兩攤課銀一錢三分鹽法續覽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

改歸山陝河南三省行鹽州縣地丁款內酌擬攤徵在案

查河東鹽行三省在山西則有領引行鹽之臨汾等四

州縣並領引只納稅銀之陽曲等四州縣應徵稅

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共完課稅銀十八萬二千

四百七十二兩零陝西則有領引行鹽之咸甯等四十三廳

州縣並領引納稅銀之鳳翔等九州縣應徵稅銀六千九

零河南則有領引行鹽之襄城等三十二州縣共完課銀

復商辦運事在嘉慶十二年與吉蘭泰鹽運相緣而起故土
鹽引稅有配入吉引者有仍歸地丁奏銷者而河東額餘引
五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有五所徵正雜各課一如舊制十
四年以南河需餉浩繁加鹽價斤一釐名曰河工經費歲增
課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兩有奇十八年罷吉鹽水運以
其課併入河東照例經徵名曰活引又增課八萬六千二百
六十二兩有奇道光十一年准河工經費輸錢代銀核計減
銀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兩其後河工又減二成活引亦暫
停一半約減銀八萬二千餘兩而二十九年奏銷額課猶六
十六萬五千兩有奇云

續覽復商徵收則例商辦額引正課銀一十三萬九千
四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三釐賑濟米價銀四千三百

五十七兩五錢七分三釐扣錠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
一分紙價銀一千五十兩五錢一分九釐官錢公務銀
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一釐加增引餘銀
六百九十八兩二錢二釐
備覽云每引正課三錢九分
百二十引該正課四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八絲
今每名微課四十八兩按引合計多銀二十錢三分二釐
六毫二絲每引紙價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
錢六分今每名微課紙價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
按引合計多銀一釐七毫五絲三忽
課一錠應支鹽一百一十零二兩八錢有奇之鹽按
舊制二百兩為一引計之該正課二錢三分二釐六毫
二絲該紙價一釐七毫五絲三忽合以每引銀六分一釐
引應徵之數共為正課四兩五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
七毫五絲三忽再加賑濟銀一兩五錢一分二釐六毫
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適符五兩五錢一分二釐六毫
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配掣每錠支鹽一錢二分
故後請領餘引每名即以一錢四分八釐為正課其紙價
名三錢六分而扣錠則以四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
五錢歸入正課仍足五十兩則是額外加賑濟銀一兩

解安引課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扣錠銀十

兩一錢五分紙價銀二十六兩一錢官錢公務銀二千

五百四十三兩三錢 官置昌零引課銀一百一兩八

錢八釐 餘引正課銀九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兩扣錠銀

二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紙價銀七百一十二兩八分

官錢公務銀六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兩二錢四分公費

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兩 活引正課銀三萬六千

九十三兩七錢五分扣錠銀一百二兩八分四釐紙價

銀二百六十二兩五錢官錢公務銀二萬五千五百七

十九兩一錢六分六釐公費銀四千三百五十七兩

十六年山西巡撫銜奏稱吉蘭泰鹽務辦理拮据奉

旨查辦隨經覆奏太汾等處各廳州縣聽其買食土

鹽蒙鹽吉蘭泰額引改令河東商人於暢銷地方加配

名為活引所有正雜課款與餘引一律徵收計行活引

八萬七千五百道合七百二十九名二十引每名後課如餘引例

陝西鳳翔府屬八

州縣額引鹽稅銀六千四百八十八兩四錢興安府屬

七廳縣額餘代引鹽稅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三錢八

分六釐鳳翔興安邠州各屬鹽稅紙價銀七十四兩八

錢七分一釐 河南唐縣餘利歸公銀四千五百兩又

繩池縣歸公銀三百三十四兩九錢一釐 三省額餘

引河工經費銀一十一萬九十四兩四錢六分又活引

河工經費銀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八錢四分一釐

嘉慶十四年南河總督吳疏請加鹽價以濟工需河東

議定每鹽一勛加銀一釐計額餘代引六十萬四千二

百五十五道每引行鹽二百四十勛共鹽一萬四千三

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勛共加價銀一十四萬四千三

百一十道改歸鹽稅加價一釐減免應除銀一千一百

五十四兩四錢實徵經費銀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二

兩八錢十八年吉蘭泰鹽引八萬七千五百道改歸河

東配馬活引河工加價一律徵收共加價銀二萬一千
兩歷年皆隨同正課完納道光十一年商人王恆泰等
以河東引地復商以來定爲錢莊彼時制錢一千合銀
一兩尚敷成本近年銀價日昂各商以錢賣鹽易銀完
課報轉虧折呈懇請援照長蘆加價成案改徵制錢
經部議以制錢一千三百支易銀一兩交納河東合正
餘代活各引共行鹽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兩三
百餘核計共實徵銀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兩三
釐錢一 各項餘平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兩八錢九
分四釐又積餘歸公銀六百四十兩以上三十項或係
按引徵收或指地認繳共課額六十 額外雜課坐商
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 額外雜課坐商
封納歲修銀五千兩畦稅無定額安邑縣護池灘麥穀
變價無定額運儲倉餘麥變價無定額贖銀無定額以上
五項俱交納河東 附改解山西河南藩庫河南糧鹽
道庫報銷之款 道各款陽曲等三十州縣鹽稅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
八兩八錢一釐唐縣續增餘利歸公銀一萬二千四十

三兩六錢五分四釐裕州餘利歸公銀一千兩潞澤節
省銀二萬兩河南鹽規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九
分九釐裁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池灘地
租銀七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二釐小麥變價銀一百
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鹽站籽粒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釐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以上十項俱係課歸地丁及復

商案內分別奏咨議解者

公用款舊共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

兩六錢六分七釐課歸地丁裁餘銀一萬六千三百六

十五兩九錢一分七釐復商後每年公用各款共支銷

銀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兩有奇

安邑縣地丁內留支銀一千三百四十二

兩有奇解州地丁內留支銀一百二十兩銷價生息項

下支銀二千五百二十八兩其餘二萬三千三百六十

六兩有奇並在官務項下支銷若有節省每年報部候

撥其事非年額者准臨時酌量詳請於官務項下動支

彙冊
報銷

續覽河東池鹽向由商運其蒙鹽入口運銷亦皆有定制乾隆五十七年商力疲乏課歸地丁潞鹽聽民販運遂無一定口岸蒙古私鹽侵越內地彼時潞鹽已無引課人人得以販運官亦無從稽查因之充斥豫楚兩淮嘉慶十一年五月山西巡撫同興籌議招商辦理十二月復經巡撫成齡疏稱河東吉蘭泰鹽務覈定引課數目復歸商運請以嘉慶十二年正月初一日爲始查河東舊額課銀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兩一錢七分九釐內除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向納鹽稅銀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兩七錢五釐前經部議撥歸甯夏鹽法道徵收又河南泌陽桐柏二縣向納正雜課銀一萬二千

二百四十九兩六分五釐撥歸淮北徵收二共改撥銀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兩七錢七分

必陽桐柏二縣旋以食淮鹽不便於

十三年內仍改歸河東

實計河東舊課應徵銀四十八萬四千一

百九十九兩四錢七釐內有陝西鳳翔府八屬向食花馬

池鹽每年只納正課銀六千七百兩七錢三分二釐現

經另請改銷潞鹽應照河東之例加公務官錢餘平等

項銀五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又陝西邠州

併所屬之三水醴化二縣向行河東鹽課銀二千二百

一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今請改食花馬池鹽應減去

公務官錢餘平等項銀九百六十兩四錢八分七釐統

計河東每年應徵銀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兩八

錢九釐較舊額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兩四錢九釐

之數每年多徵銀四千一百八十四兩四錢至吉蘭泰行銷鹽數每年以三萬石爲率照河東之例應納課務餘平銀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歸口商在甯夏鹽法道完納造報至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內有准食土鹽地方所有引課容遵照部議查明覈實酌留另行辦理十三年奉准部覆尙嵐州十四州縣專食口鹽共應徵稅銀一千四百三十五兩零准其全行劃出另由吉蘭泰運商按引照數納課以免重複陽曲等三十州縣兼食土鹽共徵土鹽稅銀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兩零照舊酌留由地方官徵解交納山西藩庫毋庸交甘肅甯夏

官運之制先課後鹽與票鹽相仿故陝豫後皆官民並運自

咸豐二年改引行票除一切正雜名目以一引爲一票完課銀一兩有奇至一兩一錢有奇至四年改行官運凡河工經費吉鹽活引節省歸公諸款一概豁除定每鹽一斤徵銀四釐一名之引配鹽三萬斤得正雜課銀一百五兩公費銀十五兩三省額行引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有九合四千九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引計銀亦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除公費外實徵正雜課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五年增靈寶引課三萬一千五百兩其後額課之外有羨餘有加費及籌補羨餘通計增銀三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兩有奇而河南所加一千一百活引之課不與焉同治中陝豫以次裁減惟存靈寶課光緒六年山西亦照裁歲徵課實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公費銀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

續覽官運徵收則例 一正課每名納銀五十兩每引

合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零 一雜課每名納銀

五十五兩每引合銀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零此二

每歲徵課定額 一公費每名納銀十五兩每引合銀一錢二

分五釐河東鹽行三省管鹽各衙門皆有辦公經費高

除浮費未禁廳隨名目另籌公費銀五萬三千三百餘

兩隨同正課交納以爲辦公之需四年改爲官運

請於正供外餘銀七萬四千九百七十

九兩八錢七分五釐作一切公費之用

附額外加課條議 一靈寶正課每名五十兩每引合

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零雜課每名五十五兩每
引合銀四錢五分八釐三毫三絲零公費每名十五兩
每引合銀一錢一分五釐 一羨餘及籌補羨餘陝豫

靈引每名十兩每引合銀八分三釐三毫三絲零山西
上等八州縣每名十一兩每引合銀九分一釐六毫六
絲零中等十九州縣每名七兩每引合銀五分八釐三
毫三絲零下等十七州縣每名四兩每引合銀三分三
釐三毫三絲零光緒六年概予停徵 一加費陝豫靈
引每名六十兩每引合銀五錢同治五年每名各減去
五成銀三十兩每引合銀二錢五分山西分爲三等上
等每名四十兩每引合銀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零
中等每名三十二兩每引合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
絲零下等每名二十八兩每引合銀二錢三分三釐三
毫三絲零光緒五年酌減五成上等每名二十兩每引
合銀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零中等每名十六兩每

引合銀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零下等每名十四兩
每引合銀一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零六年全數裁除
按靈寶正課一萬五千兩雜課一萬六千五百兩公費
四千五百兩羨餘及籌補羨餘皆陝豫靈引多寡不一
共銀四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二釐領引加費晉陝環
震多寡不一共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五分
一釐同治五年准減陝豫靈引加費五成共減銀十萬
八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分一釐後歲徵銀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五
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光緒五年酌減山西三等加費
五成共減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零
六年准將晉陝豫靈兩次減賑五成加費並先後續增
羨餘全行裁停惟靈寶引未蒙准裁除公費外仍徵正
雜課銀三萬一千五百兩連額課銀五十二萬四千八
百八十九兩一分五釐九
萬六千三百五十九
兩一錢二分五釐九

續覽河東課則額餘引皆隔年完課自五月至九月爲
課限十月內奏銷統年課稅報部候撥各運商每年於
四月間投具限狀按課銀多寡勻作五限遇閏勻作六

限按限分納公務爲支發養廉工食等項之需每年十月間先繳次歲十分之五名爲五分數再徵次年十分之二名爲七分數餘俱歸入應完年分按限分徵其各州縣鹽稅風課等項係隨地丁徵收分別應納年分批解運庫惟引目有額餘代銷之不同故銀數亦有多寡之區別此舊日定額也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仍照課未歸丁以前徵收至咸豐二年改引行票將三省額代餘活引歲徵正雜課則卽定爲行票科則其山西潞澤節省改照河南通攤唐裕歸公之例以全復活引通綱攤算每票應徵銀八分零銷價一款係額代鹽引應有之項餘活引內有公費而無銷價兩相抵算山西河南每票徵銀一兩一錢零陝西每票徵銀一兩零四年改辦

官運額引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道合四千九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引每一百二十引爲一名每名配鹽三萬觔每引合鹽二百五十觔每觔收銀四釐每名納正雜課及公費銀一百二十兩除公費每名十五兩每歲實徵銀五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其奏銷改至六月底截限七月初具題公費用款另行彙冊詳報每月開庫仍依三六九日爲期此近例與昔例有同有異者也

續覽河東向有解內務府諸款舊解內務府節省歸公銀三萬三千有奇又鹽課並餘外賦罰各款約六百七十餘兩經課歸地丁及復商二案內奉部議分別改解藩庫及河東道庫其戶部紙價由河東道於差員領引時解交殘引飯食等款於差吏繳引時解

交至京餉並外省協餉無定地亦無定數例於每歲奏銷後聽候部撥奉撥後由河東道委員護解

續覽咸豐四年正月山西巡撫恆疏稱河東鹽務舊係額徵正課等項銀四十八萬四千餘兩嗣於嘉慶十五年加徵河工經費銀十六萬四千餘兩十八年又加吉蘭泰活引課務公費等銀六萬八千餘兩彼時長商辦運已屬課重難支迨至道光二十四年改爲短商課款雖無短絀而民情驚擾害不可言咸豐二年復行查辦雖經大裁浮費酌定長商而仍有極疲之商十數家就目前之時勢揣現商之情形惟有捐免充商課歸場徵爲保民裕國之至計現經各商捐銀三百萬兩嗣後山陝河南應請改商運爲官運均於鹽池按名納稅並定

先課後鹽之法酌覈每鹽一觔暫收稅銀三釐五毫每名三萬觔可收稅銀一百零五兩以五千名合算約可共收稅銀五十二萬餘兩除交納正課銀四十五萬餘兩外尙餘銀七萬餘兩卽作爲蒲灘津貼鹽池歲修及一切公費之用並請將河工經費活引課銀及潞澤節省唐裕歸公等項永遠豁除另籌抵補當經部議查山西平陽等府州縣每觔售價自一分四釐零至三分三釐零不等陝西西安等府州縣每觔售價自一分七釐零至二分五釐零不等河南南陽等府州縣每觔售價自一分八釐零至三分五釐零不等卽令隨時長落不致大相懸殊該撫所定稅銀三釐五毫似屬稍輕擬每觔酌加五毫統以四釐爲率此外除鹽價池腳山腳等

費外一切浮費概行刪除則每觔總計成本不過七八釐斷不致因稅本較重或至滯銷卽以五千名合算約可收稅銀六十萬兩以之抵補河工經費等項豁除之課較有實際其課額公費宜分別報銷三省官運現行額餘引四千九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引每鹽一斤收稅銀四釐每名三萬觔可收稅銀一百二十兩覈算共收稅銀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統俟試辦一年後如果運銷無滯除公費外卽可作爲定額是年十二月調補山西巡撫陝撫王慶雲因陝省試辦官運諸多掣肘請援舊案課歸地丁每地丁銀一兩攤徵鹽課九分九釐二毫此外不准有絲毫加耗加費應徵鹽課銀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釐以咸豐五年

上忙爲始其漢中延安榆林邠州綏德五府州屬課稅
向歸地丁徵解藩庫自應循舊辦理惟鳳翔興安邠州
三府州屬雖歸地丁攤徵仍解河東完納未免事出兩
歧今西同商乾四府州屬已議解歸本省藩庫所有鳳
興邠三府州屬鹽課亦應一律解交本省藩庫年清年
款毋庸再解河東其河南鹽課自咸豐四年改爲官運
嗣因籌本未裕議於河東參募民運與官運並行但不
給運本餘照官運章程辦理六年八月山陝巡撫會議
陝省復課鹽歸官民並運發販散銷驗票截角各事宜
疏稱鹽法初經變通總以顧課爲要務現擬官民並運
先封課而後掣鹽似與前辦官運官銷先鹽後課之議
較有把握且照前定稅則每觔納課銀四釐以陝西額

引一千三百三十一名零計之應徵課銀十六萬八千餘兩較之課歸地丁僅攤徵銀十二萬一千餘兩亦有贏餘所擬下馬口夾馬口二處各委員一人驗票稽查又於三河口設立總局委員一人專司裁角繳銷截角之後任聽販運隨處散銷不必定價均如所請辦理

續覽鹽法自改運課額凡四增四減咸豐五年議加靈寶縣口岸鹽票三百名每劬四釐每年增正課銀一萬五千兩雜課一萬六千五百兩公費銀四千五百兩此官民並運初次增課也九年正月准戶部資河東鹽務宜仿照四川鹽助抽釐成案籌辦四月山西巡撫英桂覆稱潞鹽引課自免商官運後民販辦運有利則起無利則去非若商運確有操縱近來淮引阻滯潞鹽行運

較多鹽課有增無減未可援爲常例且潞鹽成本較重獲利不若川鹽之厚八年河南軍務喫緊擬在會興鎮於民取赴豫潞鹽按劬抽釐礙難舉行當經前巡撫恆福擬在靈寶口岸課銀內每年動支銀二萬兩解交河南藩庫充餉至行運陝西引鹽業經陝省自行抽釐似未便於晉省重複抽收現擬就銷引暢滯情形將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各州縣分別等次酌取各販所得羨餘三分之一均勻覈計每名收銀八兩每歲抽銀四萬五千餘兩又加粟三百餘名每名公費銀十五兩合之前款共可得銀五萬兩有奇請歲以五萬兩解部經部議准照辦此官民並運二次增課也十年復准部咨直隸總督恆福預籌海防要需請將河東歲銷額鹽每劬增

價一文豫票每名加配餘鹽八九百觔陝西靈寶等處酌劑盈虛亦不無小補等因當經體查情形以山西行鹽各州縣運腳甚重鹽價較昂未便再行加價豫陝兩省銷鹽未見暢行亦未便加配擬查照前次扣存陝省甲寅半綱引鹽六百六十名勻入戊午己未兩綱帶銷數目除每年加銷三百三十名仍照前案解六留四以備本省防堵經費外再酌加二百七十名每名課費一百二十兩計可得銀三萬二千四百兩全數撥解天津另於道庫各款內動銀一萬七千餘兩每年湊成五萬兩並請加票課銀自庚申開綱起部議如所請辦理此官民並運三次增課也是年四月御史薛書堂條陳河東鹽務近因淮鹽阻滯楚皖多食潞鹽去冬川省多事

川鹽亦滯潞鹽更暢自七八九年以來鹽價昂貴每引一名就地即可賣三百餘金除交課銀一百二十兩外尚可餘利二百餘兩當此軍餉支絀之時此項鹽利亟應變通歸公請就原引酌加課銀或於例引外量加引數每年再增鹽課六十萬兩部議河東鹽勛業經每年加增六百名如再令加增引票數多轉致壅滯不若就原引每名再加課銀一百二十兩共二百四十兩完繳官商等尚有餘利可獲並無滯礙而河東鹽務每年可多收銀六十萬兩共銀一百二十萬兩於軍餉實有裨益十月署理山西巡撫常績議請自辛酉綱爲始再加活引五百名合前加定六百名爲一千一百名正雜各課可增銀十四萬三千兩陝豫兩省及新增活引每名

酌加領引費銀六十兩本省仍分三等上等長治等八州縣每名四十兩中等長子等十九州縣每名三十二兩下等絳州等十七州縣每名二十八兩共合領引費銀三十三萬九千餘兩統計增銀四十八萬二千餘兩除去外銷各款實應報撥銀四十二萬餘兩卽令解交部庫以充京餉此官民並運四次增課也同治二年四月山西巡撫英疏稱裁減加費停止加票部覆所有河東最後加增之活引五百名應准其自壬戌綱起至癸亥綱止暫行停止其餘六百名仍令實力疏銷至陝西額引一千三百三十一名一百一引每名加引費銀六十兩共銀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兩五錢又靈寶額引三百名每名加引費銀六十兩共銀一萬八千兩陝省軍

務未息販運較難所有本年加費應准其酌減五成通計暫停加票並暫減陝西及靈寶加費共銀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兩零此官運以來減課之一也同治四年十月護理山西巡撫王榕吉請將續加票課分別停止部覆准將前後加票一千一百名暫行停辦豫陝二省咸豐十年所加每名課銀六十兩暫行裁減銀三十兩至山西究屬完善之區所有加課應令照舊徵收不准減半以示區別此官運以來減課之二也光緒五年九月戶部議覆山西巡撫會疏稱潞鹽行銷山陝河南光緒三年三省引地同被奇荒戶口彫零鹽務日致疲滯溯自咸豐四年改辦官運歲徵正雜課銀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兩零彼時各省軍興江路阻塞淮鹽川鹽停

運回捻各匪蹂躪西北花馬池及長蘆兩路運道梗絕
潞鹽遂得溢銷於江楚河陝直隸諸境暢旺倍常於是
陸續增收引票加費羨餘各款統計正課加課歲可得
銀一百餘萬兩實爲撥解京協各餉一大宗乃徵收甫
一二年江楚肅清川淮兩路鹽皆暢行而潞銷漸滯加
以捻回各匪疊擾豫陝道途梗阻河東銷滯運艱同治
元年卽有請停加票之議二年四年先後復請停減加
票加費綜計其減銀三十一萬七千八百餘兩僅存應
徵加費銀十六萬四千六百餘兩暨羨餘並籌補羨餘
銀四萬七百餘兩茲據該撫具陳河東三省引地迭遭
災旱食鹽戶少運鹽羸馬宰斃殆盡腳價陡增曬鹽人
工子遺僅存成本太重坐運各商虧賠甚鉅積困難紓

此係實在情形惟該撫在晉言晉日擊商情困累不憚再三請命上乞 恩施而戶部綜覈度支不能不兼權中外查河東正雜額課及公費歲徵銀六十萬兩歷年儘數指撥西征餉需及金營歲餉其加費羨餘等銀則按年撥解京餉十五萬兩但令徵收足數亦不過祇敷報撥儘再議減議停解款將何從籌措該撫所請減額引裁羨餘礙難照准擬請暫將現辦戊寅一綱應徵晉引加費准援陝豫靈各岸加費減半成案酌減五成上等各州縣改徵銀二十兩中等十六兩下等十四兩計共應減銀二萬七千八百餘兩此官運以來減課之三是是年十二月巡撫會因河東引鹽滯銷益甚仍請裁汰續增加費羨餘並暫減額引六年二月奉部議准將

三省加費羨餘自己卯綱爲始一概暫予裁除計共減銀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兩此官運以來減課之四也

右課額

商運

河東招商始於順治四年至十年盡豁鹽丁裁工本鹽票按畦分引照引納課鹽歸商種卽歸商運初無坐商運商之別自商力貧乏無能致遠不能不資外商爲之代運訖雍正中盡革土販別立商名於是遂以守場澆曬者爲坐商領引行銷者爲運商凡鹽丁撈鹽日計一引積四月之久得鹽百二十引故習以百二十引爲一名凡引一名課銀四十八兩加以賑濟各款以零歸整合五十兩故習以一名之課爲一錠

坐商就引配畦一畦配課六錠謂之錠畦注册報部各立錠名運商領引必揭坐商錠名以別爲某畦之鹽謂之坐錠又出租息以償澆曬之資謂之銷價蓋錠名爲領引納課之則而銷價又坐運兩商較利之準也然坐商有足六錠者有不足六錠者足錠者固有錠名其散錠亦各立名則籍易淆額畦四百六十四號配以額錠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有半實坐畦之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有八其餘引續增至二十四萬則畦不敷配而自康熙十八年後疊遭水患池產旣歉工本加重則價亦難平鹽場射利之徒空典私租輒包窩屯之弊紛然以興於是歸併之制有租課之限有坐配之法歸併者足錠之商皆注的名散錠者合六爲一夥注一名各給錠票以清其籍始於雍正初年其後定轉賣者並同民田

稅契而法加密矣租課定例起於乾隆四年凡散錠無力燒曬許租於運商或租於同畦夥商外此者以阻壞鹽法論坐配者按引與畦酌足勻配開運時令運商各自圖定方許掣支蓋仿兩淮引畦不越之制自乾隆四十二年始也迨課歸地丁諸禁並弛復商後雖申明前制而自是引目改填運商議價配鹽不復立限蓋坐商本同兩淮長蘆之窰戶非鹽政盛衰大局所關故官運行而額餘各引歸於盡一其錠名僅爲考試商學之地舊時銷價每名二十四兩嘉慶時減爲七成咸豐初又減爲六兩今歸公攤計三兩三錢有奇

舊通志河東商人有二一曰坐商一曰運商坐商十二錠者曬畦雙號六錠者曬畦單號種畦收鹽納課領引或買與運商或買與土販不事遠涉故曰坐商今三省

地方皆有商包運一切納課領引皆係運商辦理坐商
惟守場賣鹽是今之坐商卽兩淮長蘆之窻戶也而今
仍稱坐商者蓋以河東引目皆搨坐商錠名於是鹽場
食利之徒空典錠名畦不澆曬且六錠原本一名而頂
此名者有三四人五六人不等零星混雜稽查難清惟
六錠歸一凡歸併商錠者畦卽隨之則坐商之籍清矣
至於運商係認住賣納課領引行銷之商也運商之中
有錠坐足有畦澆曬商引商銷商鹽商運此良商也若
借一錠名輒包地方或租於供商或賣於小販此律所
謂詭立商名占窩取利者惟嚴禁輒包則運商之弊清
矣周禮天官太宰九職六曰商賈注曰行曰商處曰賈
是行運引鹽之商乃商也而河東坐運兩商均謂之商

坐商共四百二十一名十二錠者四十三名六錠者三百七十三名不足十二錠者二名不足六錠者三名舊例十二錠商人每月依限納課一錠該五百一十六錠六錠商人共三百七十三名分雙單月單月者逢單月納課雙月者逢雙月納課共該二千二百三十八錠不足十二錠商人二名共十九錠零一百一十一引不足六錠商人三名該十五錠零五十九引正課大錠共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每錠合引一百二十道共合引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道每錠封課四十八兩共合課銀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兩又不能成錠零引一百七十道封課銀六十八兩二錢五分六毫八絲加增小錠亦共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每錠合引八道共合引二萬

二千三百四道每錠封課二兩九錢六分七釐共封課銀八千二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五釐又不能成錠零引十二道封課四兩零四分七釐以上正課加增按錠合引共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六道皆有各限商名按限封課掣鹽其各限名下崎零鹽數不能歸錠餘出引一百一十二道名曰官置昌共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共封課銀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六分三釐九毫五絲四忽種鹽納課領引立限分雙單月以畫均平課係運商納惟照該商之額課納引歸運商領惟照該商之額課領猶搨用坐商錠名者蓋以河東額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太汾遼沁各屬並鳳翔府屬皆收鹽稅不由商人行銷故不搨錠名惟商人

實行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引擗用錠名然解
安額引八千七百道餘引七萬道皆係商人運銷又無
錠可坐且餘引以不坐錠較額引行銷更易又一商全
名分坐三省一錠之引折爲數處甚爲不便易曰易則
易知簡則易行從長蘆淮浙引擗運商之名易簡之道
也

備覽舊時採鹽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鹽丁撈
鹽在場商人納課領引支鹽發賣一爲商人撈採之鹽
商人自備工本撈鹽百引內分七十引於官照常納課
領引行銷許存三十引在商抵作撈鹽工本不納課領
引止給官票照賣順治十年裁工本鹽以疏有引官鹽
是年定鹽課不許派及戶口

備覽運商行銷坐商之引出給租息名曰銷價在昔坐商治畦種鹽納課領引凡有地方之運商商鹽商運商引商銷無所謂銷價也其無地方之坐商全俟外來土販買運引鹽既得鹽價復受引價亦無所謂銷價也迨後土販禁革坐商乏致遠之力三省引地陸續皆有商包運然運鹽必先領引領引必先坐錠引以錠分錠自畦出有一錠之畦始領一名之引是引爲坐商之引運商借名行銷故償之以價每錠銷價銀二十四兩一畦六錠歲計銷價銀一百四十四兩又每錠另有加增引八道隨有加增銷價銀一兩六錢一畦六錠又歲計加增銷價銀九兩六錢皆以爲澆曬工本之資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坐商自行澆曬事不經官督責中西兩

場畦錠多荒東場亦間有之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仿照
長蘆淮浙章程引目改填運商旋經撫臣於酌留銷價
案內疏稱黑河淤澱畦多荒廢亟宜分別修治舊定銷
價每錠二十四兩減去十成之三酌留七成作為工需
十六年撫臣以各處荒畦均已一律修整惟黑河舊址
久已淤澱無從挑挖疏請將扣存七成銷價除發過修
畦並商役工食等項淨存銀十五萬兩發商生息至此
後銷價自嘉慶十七年起每年照舊發給坐商每錠應
納銷價銀十六兩八錢仍照額畦二千七百八十八錠
半與運商現行額引三十五萬一百七十三引共應出
銷價銀四萬九千二十四兩有奇之數按引關分由坐
運兩商自相授受仍登注册內咸豐二年改引行票每

錠銷價定爲六兩三年運商捐免充商仍遵舊案每錠給銷價銀六兩以額哇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合算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兩向案運商地方額引闖分交收此時課程畫一並無額餘之分統按三省五千名引數一律勻攤每名應攤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隨課徵收每年終驗明錠票按錠給發俾資澆曬

備覽河東坐商數百家惟恃錠名以別系籍在昔鹽場射利之徒巧借錠名輒包地方今或哇不澆曬空買錠名以爲考試商學之地是錠名之有無關係匪輕故今遇有商人歸併之請先飭場員以查其由來復飭地方官以究其根柢嚴查結報誠慮市棍潛踪壞我鹽法也摺備覽查前志內載歸併乃六錠之哇歸於一人謂之歸併例得報部更名意在稽查商籍嗣僅於司册內聲

註的名以歸簡易迨復商後經部咨准設立錠票如
 冊年終報部查覈至今因之租課契事由河東至固
 哇乃因市棍申通影射不借重價貨收鹽勸既除
 工費復除貢本以致場價大昂運商辦運拮据乾隆
 年署運同解州趙沐大加係議業鹽政批允嗣
 後黃哇澆曉之人並將哇貨入商及保俱照阻
 塚監法律科罪乾隆十七年發覺鹽入官人坐罪五
 案復嚴私租私課之禁一經發覺鹽入官人坐罪五
 七年課歸地哇地聽商給運商或同哇夥承有錠票
 閒有無力澆曉者准其租曉二以河東哇夥承有錠
 不得與市棍串通濫葬咸豐二年以河東哇夥承有
 按年輪曉把持公先曉者盜運根貽害匪輕申明者
 前禁其坐配之法始於乾隆四十二年使程嗣表比
 照兩淮引哇免居奇積壓法至善也迨五十七年課
 所曉之哇引以免居奇積壓法至善也迨五十七年課
 地丁引票奉裁民販就場買鹽送無坐迨五十七年課
 二年復商後照舊領引各運商通融配之仍隨時呈
 報查復商於咸豐二年改引各運商通融配之仍隨時
 銀不考酌於咸豐二年改引各運商通融配之仍隨時
 行配得過六兩青鹽價銀一行過四兩每名白鹽自
 豐歉議盤價之長落運官於封課後免嗣是視哇產之
 鹽仍將所配之鹽係運在某場並票張號數須在報狀
 出場卸某店運發某州縣並票張號數須在報狀內填

註明晰赴場具揭定期放鹽之先一日
該場報明河東道暨監掣同知查覈

鹽法自禁絕民販專行商運訖今凡三變皆因運商而起晉
人素習懋遷非公私交便孰甘認充然行之數十年無不做
者時有所窮利有自竭也如銷價卽鹽價也而自池遭水患
澆曬費工銷價第作引價別議鹽價一名至數十兩之多則
成本加重陋規本裁革也而名去實留通網不無局面官長
不無酬應款目繁興相沿成例則浮費日多按本計息常有
絀而無贏勢不得不設法調劑於是有增價之議各岸銷鹽
本有定價乾隆二十一年因商虧本先後增賣價每斤四釐
未幾又議加耗舊制每引支鹽二百斤雍正中加重二百四
十斤是四十斤卽耗鹽矣乾隆四十二年復以河東運鹽九
月至年終農隙腳賤之時爲多於四月之內按月加耗五斤

無何又議均引運商引目雖有定地然一商或分坐三省一縣或有數商遠近不一美惡各殊黠商棄瘠留肥弊難枚舉四十七年將三省引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就現商搭配均勻分爲五十六籤每籤以八十名爲率留殷商三十六家又新商二十四家或承辦一籤或分辦半籤所認引地自一縣至三四縣不等蓋自二十五年舉報富戶五年更換之議行至是復改爲長商富戶始免於驚擾商形亦不至偏枯然調劑多方卒難補救至五十七年勢愈不支遂裁去運商課歸地丁此河東鹽法之初變也其法似便於民矣而鹽無引則私不易稽無課則價必甚賤行之甫踰十年而蒙鹽充斥於河東潞鹽且浸灌於淮綱蘆岸弊孔百出於是嘉慶十一年復有招商之舉爲鹽法之再變其時定制引目改填運商賣價

增多五釐二毫既免周折復沾厚利故於舊額五十八家之外投充者又十三家領引分籤一遵舊制更張之始商力裕如未幾而河工之經費有增價吉蘭之活引有帶銷二十五年河南遂以工本繁重改爲商運民銷山陝每引加耗十斤當時已有賣錢易銀虧折過甚之議至道光之季銀價昂於舊者且倍過之而池鹽每名價至百二三十兩全綱應攤州縣陋規不下三十萬商人大困當事無可如何調停於長商短商之間短商者由退商舉報更換限以三年略同舊制而變本加厲其弊至於不可究詰咸豐改元撫臣復以僉商請部議以爲長商不如票鹽之爲利薄也二年遂有查辦鹽務之舉定爲留商改票之法引歸商領票由民販爰定池價立口岸裁浮費計通綱節省銀七十萬商情悅服先是吉鹽活

引減去一半河工經費亦裁二成至是商人皆願照舊完納
事垂定矣而戶部有捐免充商之議其勢不得不行蓋非辦
河東之鹽務第急目下之軍需也於是殷商九十餘家共捐
銀三百萬給照永免充商爲河東鹽法之三變自是商運率
皆民販去來無定而鹽場辦公帳私諸舉歲修搶修各工皆
責之坐商

備覽雍正五六年開土販盡革厥後商之興敗無常而
大約無力者告退有力者自行投認初無舉報富戶之
說也自乾隆二十年連遭水潦商人紛紛告退投認無
人二十五年鹽政薩哈岱疏請在晉省太汾平三屬舉
報富戶充當人皆視爲畏途百計求免迨四十一年當
道復疏請招充鹽商照銅商之例責成退商舉報五年

更換俾知息肩有日自必踴躍從公然而歲歲招商年
年更換通省富戶驚擾無一日之安故於四十七年經
巡撫兼鹽政農起疏請停止更爲長商期一勞而永逸
擇現商之殷實可靠者三十六家卽令留商舉報新商
二十四家認辦退商引地目數不敷將三省引地均勻
搭配分爲五十六籤每籤領引九千六百道按商力大
小或夥辦一籤或承辦數籤其每籤引地一縣數縣不
等則將三省地分爲上中下三等搭配均勻俾免高下
偏枯之弊是時河東通綱應行額餘引通共四千八百
六十八名三十八引內除唐縣官辦引二百五十一名
六十一道外實計商辦引四千六百一十六名九十七
道遵照原定上中下三等並酌順道路配作五十六分

定爲五十六籤每籤以八十名爲率復於現商中權其力量等次量爲區別其家道最裕可辦雙籤者三商家道稍次可辦半籤者十商久請鹽務自不願退合辦一籤者三商其餘留商二十家家道相仿同現報新商二十四家各令當堂掣認一籤以昭公允

續覽乾隆十年池鹽定價後商人始困後屢請增價乾隆十年鹽政衆神保會同三省巡撫查明現賣價值酌中核定作爲定價蓋就彼時賤價定爲長額嗣因池鹽屢歉費用運腳無不昂貴二十一年鹽政西甯請增二釐部議准一釐二十六年又增一釐仍各定限三年迨後節次展限四十七年復屆限滿之期撫臣以或更議換商力難支除前增二釐之外更請增價二釐或更議換商辦理總無良法五十七年課歸地丁聽民販運按成本輕重因時議價至嘉慶十一年復商十五年撫臣疏請照乾隆五十七年以前原價比照嘉慶十三年兩淮

加價成案每鹽一斤酌加銀五釐二毫作為定價再於
 定價外暫加一釐協濟河工經費一俟工竣奏明停止
 十八年以三省引地加增活引奏准活引之鹽亦照額
 餘引例每斤加河工經費銀一釐二十五年河南改為
 商運民銷撫臣成格疏請各商將引鹽運至會典鎮每
 斤連河工經費定價銀一分七釐聽民販賣山陝二省
 每引加鹽十斤免其加課河東學鹽舊制每引二百四
 一、百二十五斤於禁門學鹽時加小秤秤於秤之旁每
 耗鹽五斤係於禁門學鹽時加小秤秤於秤之旁每
 裝計重一百二十七斤半期滿後將小秤秤於秤之旁每
 嘉慶二十四年該臣成格以三省引地自加吉蘭索引
 課後年歲歉收商力疲乏請將河南引鹽改為商運民
 鈔晉陝二省酌量加筋經戶部議覆晉陝二省每引准
 令加鹽十筋今每袋正額重一百三十筋仍加冬耗
 續覽咸豐二年戶部侍郎王慶雲查辦河東鹽務通籌

全局酌擬留商改票先課後鹽各章程疏略云河東本
係長商自道光二十四年商力疲極請改短商三年籤
替商則移甲換乙課則李代桃僵名爲顧課實則百弊
叢生此元年所以有改行長商之請也查晉商疲累一
在鹽本之鉅一在浮費之多一在運腳之重輕鹽本必
先定池價革浮費必先行票法減運腳必先分口岸鹽
費之故實不在缺產而在走私從前鹽價平時每名不
過三五十兩近年坐商貪賣無課之私搵價居奇一名
費至一百二三十兩三四兩不等運商安得不困現
擬定白鹽一名至貴不得過六十兩青鹽至貴不得過
四十兩以現定至貴池價每引銀五錢銷價每引銀五
分公用每引銀七分零統覈改票成本山西河南每票

銀一兩六錢零陝西每票銀一兩五錢零總期成本減
輕以敵私而衛課至出鹽行鹽各地方官吏浮費每商
各引地自一千二三百兩起至四千四百兩不等更
有商廳每年攤派五六萬兩至十餘萬兩之多運城爲
鹽總匯向置商廳設有總綱嗣因把持漁利乾隆二十
七年革除另立值年司季各商輪流辦公改票時裁撤
擇公正殷實者三家定爲值綱三省各派值省一家管
理事務其坐商則由河東道籤派二十家爲長額每年
以五家輪流辦擬另籌公用一款每票一張徵銀七分
公至今因之有奇隨課收發以爲符鹽衙門辦公之用此外不得需
索分毫且河東鹽由陸運引重致遠腳費繁多每名自
數十兩至百餘兩不等並擬將陝西山西之鹽一律設
立岸口與河南會興鎮分爲三路鹽到口岸然後發販
隨地銷售計一籤之商省官吏浮費銀二千餘兩腳價

辛工等項數千兩統計河東全綱就上年鹽價比較節省銀三十八九萬兩所裁浮費除酌留公用外實裁銀二十六萬餘兩其改立口岸亦可省公私等費十萬餘兩通共三項裁省銀七十餘萬兩茲將前請停運之一半活引課銀四萬餘兩仍交銀八萬二千二百六十餘兩折減之河工經費銀二萬餘兩亦仍復十二萬兩舊額計不及所省銀數十分之一

右商運

官運

商既捐免票鹽無復提領於是咸豐四年山陝改爲官運官銷河南改爲官運民銷民銷者聽民納課口岸擇地販賣官銷者每縣籌給本銀二千兩責其運銷本屬未幾河南請以

民運相濟陝西於五年課歸地丁六年復以不便仿河南官民並運皆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惟山西官運如故然官非能自辦也率招商人爲之代運謂之運夥則又迹類民販而事同運商者也凡官民皆先課後鹽其領引搭給支掣配運之制並與舊同

續覽咸豐四年巡撫恆遵照部議准令運商孫慶餘等一百餘家捐輸軍餉銀三百餘萬永免籤商所有河東引鹽嗣後山陝改爲官運官銷河南改爲官運民銷並令先課後鹽於銷價生息內借給各廳州縣成本每鹽一名暫給三十兩行引最多之州縣不得過二千兩五年內繳還時鐵價本銀各商未交暫借商捐銀十五萬作爲運本旋經陝撫以陝引官運官銷運本不敷各州縣不能自出已費請按照

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成案每地丁一兩攤鹽課銀九分餘以咸豐五年上忙爲始隨同地丁銀兩徵解咸豐六年巡撫恆復以河南引鹽自改官運民銷後因官運成本未裕兼募民運不給成本仿照官運辦理試辦一年均無貽誤奏准官民並運又經陝西巡撫吳振械以陝鹽課歸地丁諸多窒礙請照河南官民並運先課後鹽章程變通辦理同治十一年巡撫鮑疏稱豫陝額引自改官民並運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名爲民販至本省引鹽各州縣有自行領辦者有人代辦者名爲運夥由各該州縣查明確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結以領辦的名通報各衙門查考所售之鹽務令乾潔足秤各該州縣如有私立贖見節禮名自從嚴參處至代運之人

或有告退者必俟接替有人新舊運夥親身赴道投具甘結方准告退至今因之

備覽河東鹽法在昔商人納課一錠支鹽二十車嗣以鹽多引壅告減八車只支十二車此其顛末無考而說見於康熙閒御史郝惟謙請除加課疏中

國初商人納課一錠支在池畦鹽一百五十引是時引價三錢二分有奇自順治十三年每引定價三錢九分八釐有奇引價增而引數減每錠應支鹽一百二十引零一百一十六勛十二兩八錢除零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配掣外每錠仍以一百二十引爲正額舊制三場掣鹽每月掣各三次中三東六西九至期每商一名放鹽十二車仍罄一百二十引之數先後依次無容紊越雍

正六年詳定在東者東出在西者西出在中者中出不立轉限隨時掣支眾商稱便今掣鹽之法商人在司領引出庫引目先搨省縣扒復每名請領鹽政門票一張運使坐監票十二張迨引票俱齊定期放鹽先一日由場大使預報放鹽數目臨期由運使籤差運商一名赴該禁門監收籌票謂之監商至掣鹽之日商人持引票到門除門票例由商人於掣鹽時投場轉繳外每車一輛給引十道隨給坐監票一張車戶搨至料所眼同坐商按引裝鹽即將坐票轉付坐商收繳鹽車到門引目仍搨門扒乃以監票呈明該大使鈐記驗放並領木籌照出禁門籌票俱交監商收繳此時車戶惟以引照鹽載赴應卸之店交收每名載鹽十二車合引一百二十

道每車二十袋合引十道一引配鹽二袋每袋一百二十
十勛爲正額中禁門卸店於運城東西兩門外東禁門
御店於安邑縣南門外西禁門卸店於解州城內咸豐
改票復引所有禁門外監商收繳票事宜改派委員
經理現在掣鹽之法無論運官販俱先赴鹽道衙門
投具請引領紙由道批推飭支科查明引數於領紙上
繕寫號數發交收執赴引庫將引分探出交鹽六房捐用
省縣扒記以一百二十引爲一名引分探出交鹽六房捐用
引各填運官報狀一面向商配鹽將引存俟封課時
在道投具封報狀一面向商配鹽將引存俟封課時
料舖分商名及卸載店名具報由鹽道驗放收繳並同
監掣同衙門批示准掣其領票掣鹽完竣清招坐商
舊制鹽斤掣完由場監開具掣放引鹽完竣清招坐商
送繳坐票委員送繳場監開具掣放引鹽完竣清招坐商
門票由場員開摺加封呈繳鹽道衙門查銷其掣鹽
載商盛向有商人自備之車有附近居民之車今車由
商願引日皆註車戶姓名仍於每歲首由場大使造具
車戶花名申送監掣衙門備查立店或一店數家出運
使吳雲從議請仍令各商自行立店或一店數家出運
同店保結一家行私同店連坐嗣後復有兼用民店者
道光五年封禁咸豐四年免商後議定各處招募民店

均須起道聲明註冊照舊發給循環印簿仍將收發鹽數並運官民販姓名字號分別登註

右官運

運程

鹽在淮浙多水運定有水程至爲捷易若河東運鹽程途則惟陝西咸甯等三十三州縣並河南之閩鄉縣乾隆年中曾立定水程其餘則皆係陸運腳戶繞道逗遛越境盜賣有虧商本前人熟悉而慎防之將三省州縣次其路程核其道里定以時日刊爲程單給付腳戶船戶牛車日行約三十里驢羸日行約五十里船行亦每日約五十里枉道逗遛者所過地方不許容隱鹽到地方所在有司驗明運票如或盜賣愆期按律究治法亦密矣

山西省運程

臨汾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限六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六分

自運城三十里

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閻喜

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

里至高顯鎮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

至臨汾縣

洪洞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七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三釐五毫

自運城三百一十

里至臨汾縣路同四十里至陽曲鎮二十里至洪洞縣

汾西縣

計程四百八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三錢三分

自運城三百七

十里至洪洞縣路同三十里至趙城縣轉腳二十里至水

間鎮四十里至僧念鎮二十里至汾西縣

岳陽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七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六釐

自運城三百一十里

至臨汾縣路同五十里至曲亭鎮轉腳三十里至蘇堡三

十里至岳陽縣

曲沃縣

計程二百一十里限三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四分八釐

自運城一百

八十里至侯馬驛路同臨汾三十里至曲沃縣

翼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四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四釐

自運城二百一十里

至曲沃縣路同三十里至樊店二十里至翼城縣

浮山縣

計程三百三十里限六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二斤定價三錢八釐

自運城二百

六十里至翼城縣路同轉腳四十里至東張三十里至浮

山縣

太平縣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四日到舊每鹽一斗重十九斤定價二錢四分六釐

自運城一百

里至聞喜縣路同臨汾四十里至蘭村三十里至絳州三

十里至師莊四十里至太平縣

襄陵縣

計程二百九十里限六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六分

自運城一百八

十里至侯馬驛路同臨汾三十里至高顯鎮二十里至蒙

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二十里至襄陵縣

鄉南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三錢六分

自運城三十里

至相里四十里至皇甫村四十里至李望村四十里至河村三十里至樓底轉腳七十里至喜村七十里至衛壁七

十里至寬水峪八十里至鄉南縣

吉州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五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四斤定價三錢五分六釐

自運城一百

八十里至樓底路同鄉南轉腳四十里至西坡村三十里至全城嶺二十里至寬井河三十里至三侯村二十里至

吉州

霍州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三錢二分

自運城三百四十

里至趙城縣轉腳三十里至辛置鎮二十里至霍州

靈石縣

計程五百五十里限九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四斤定價三錢九分六釐

自運城四

百五十里至霍州轉腳路同三十里至史莊三十里至仁

義四十里至靈石縣

趙城縣

計程四百里限七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八分

路同霍州

永濟縣

計程一百四十里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斗重價一分一釐南鄉永樂二鎮定價一分二釐

自運

城四十里至解州四十里至虞鄉縣三十里至莊子二十

里至孟明橋十里至永濟縣

臨晉縣

計程八十五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一十八斤定價一錢九分二釐

自運城二十

里至大張三十里至王窰二十里至樊橋驛十五里至臨

晉縣

虞鄉縣

計程八十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

路同永濟

樂河縣

計程一百五十里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二分

自運城三十里

至楚胡二十里至荆華十里至猗氏縣三十里至坡兒里

四十里至孫計二十里至榮河縣

萬泉縣計程一百一十里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斗定價二錢二分自運城三十里至相

里二十里至中臣二十里至楊里村十里至河所十里至

七里莊二十里至萬泉縣

猗氏縣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一釐路同榮河

解州計程四十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九釐

安邑縣計程十五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九釐

夏縣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自運城三十里至裴界三十

里至夏縣

平陸縣計程一百零五里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一釐自運城三十里至東

郭鎮十五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政三十里至平陸縣

芮城縣

計程一百二十里

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一釐五毫

自運城四十里至

解州四十里至朱呂鎮四十里至芮城縣

絳州

計程一百七十里

限三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三釐

自運城一百里至聞喜

縣路同四十里至蘭村三十里至絳州

垣曲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

限五日到舊每鹽一斗重十六斤定價一錢一分四釐

自運城一百

里至聞喜縣路同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橫水鎮轉腳

七十里至桃園八十里至垣曲縣

聞喜縣

計程一百里

限二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一釐路同絳州

絳縣

計程一百九十里

限四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二斤定價二錢六分八釐橫水鎮定價二錢五分

八釐卯吉交價二釐自運城一百六十里至橫水鎮路同

垣曲三十里至絳縣

稷山縣

計程一百六十里

限三日到舊每斗重二十斤定價二錢四分

自運城九十里

至河所路同萬泉十里至七里莊十五里至車店二十五

里至汾河三十里至稷山縣

河津縣

計程一百三十五里限二日到舊每鹽自運城一斗重二十一斤定價二錢六分四釐

百一十里至李望村路同鄉甯二十五里至河津縣

蒲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斤定價三錢八分自運城三百一十

里至臨汾縣路同西關轉腳二十里至劉村鎮七十里至

黑龍關二十里至化樂鎮四十里至蒲縣

長治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自運城三百六十

里至曲亭鎮路同岳陽轉腳三十里至古羅二十里至堯

店二十里至朱家窰二十里至草峪嶺四十里至富城三

十里至勞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豐

義四十里至鮑店五十里至長治縣

長子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

里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五十里至長子縣

屯留縣

計程七百七十里限十二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里

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六十里至屯留縣

襄垣縣

計程七百七十里限十三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

里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一百三十里至襄垣縣

潞城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十三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

里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一百四十里至潞城縣

壺關縣

計程七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

里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一百一十里至壺關縣

黎城縣

計程八百四十里限十四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二釐

自運城六百四十

里至鮑店路同長治轉腳二百里至黎城縣

鳳臺縣

計程五百九十里限十日
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

自運城二百六十里至

翼城縣轉腳二十里至北撤二十里至龍華四十里至王
寨三十里至沁水縣二十里至富店三十里至劉村五十
里至小城三十里至陽城九十里至鳳臺縣

高平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限十一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
二分五釐舊由鳳臺縣行走嘉慶二十四年改

由此

自運城三百七十里至沁水縣路同四十里至鄭莊

四十里至端氏鎮四十里至王齋二十里至老馬嶺三十

里至高平縣

陵川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十二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
二分一釐舊由鳳臺縣轉腳嘉慶二十四年改

由此

自運城五百一十里至高平縣老馬嶺二十里至康

營三十里至米山四十里至禮義四十里至陵川縣

沁水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六日到舊固鎮鄭莊三處每
鹽一斤定價一分七釐端氏武安二處每鹽一斤

定價一
分八釐 路同鳳臺縣

陽城縣 計程五百里限九日到舊路同鳳臺縣
每鹽一斤定價三分九釐

陝西省運程 陝西鹽路由下馬頭黃龍
鎮夾馬口上船由來已久

咸甯縣 計程五百七十五斤限二十四日到舊每
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六分 自運城四

十里至赤社二十五里至客頭四十里至東張十里至夾

馬口五里至黃河口上船一百里至三河口二百九十里

至草灘起旱六十里至咸甯縣

長安縣 計程五百七十五斤限二十四日到舊每
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六分 路同咸甯

咸陽縣 計程六百一十四斤限二十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
二十五斤一十四兩二錢八分定價三錢八分

自夾馬口上船至三河口路同咸甯四十里至華陰縣七

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

新豐鎮三十里至臨潼縣五十里至西安府五十里至咸

陽縣

興平縣

計程六百六十里限二十八日到舊每

自運城二

百二十里至三河口路同咸甯三百九十里至咸陽縣起

早二十五里至馬跑泉二十五里至興平縣

臨潼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十七日到舊每鹽

自運城二

百二十里至三河口路同咸甯二百里至浚口起早五十

里至臨潼縣

高陵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十三日到舊每

自運城四百

三十里至交口路同咸陽起早四十里至高陵縣

鄠縣

計程六百六十里限二十六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

年改由夾馬口上船六百一十里至咸陽縣路同起早五

十里至鄠縣

藍田縣

計程五百七十里限二十二日到舊每

自運城二

百二十里至三河口路同咸甯二百五十里至李家嘴兒

起旱四十里至洪慶三十里至新街鎮三十里至藍田縣

涇陽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限十四日到舊每

自運城四百

七十里至高陵縣路同二十里至羅家店三十里至永樂

鎮二十里至涇陽縣

三原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三日到舊每

自運城四百三

十里至交口路同咸陽起旱四十里至畢西鎮三十里至

三原縣

藍屋縣

計程七百三十里限三十日到舊每

自運城六百

一十里至咸陽縣路同起旱九十里至終南三十里至藍

屋縣

渭南縣

計程三百八十里限十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五分

路同咸陽

富平縣

計程三百八十里限十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五分

自運城三十

里至胡家嶺二十里至喬家莊四十里至孫常四十里至

孟明橋十里至下馬頭三十里至黃河口過河五里至嚴

伯鎮三十里至黨木鎮三十里至玉村鎮三十里至留集

鎮三十里至富平縣

醴泉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九分

自運城六

百一十里至咸陽縣路同五十里起早至興平邸張驛三

十里至醴泉縣

同官縣

計程四百一十里限九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四錢

自運城一百七

十里至下馬頭黃河口過河五里至嚴伯鎮路同富平起

早五里至朝邑縣四十里至同州府三十里至舡社頭十

里至蒲城晉城鎮一百二十里至富平莊裏鎮三十里至

同官縣

耀州

計程四百一十里限九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五分

自運城三百八

十里至富平莊裏鎮路同同官三十里至耀州

商州

計程五百二十八里限十三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三十三斤定價四錢七分

自運城三十里

至買女二十里至西王五十里至七記鎮四十里至黃龍

鎮八里至黃河口上船一百一十里至潼關起早四十里

至太峪口七十里至石牆兒七十里至雒南縣九十里至

商州

鎮安縣

計程八百七十里限三十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八斤定價三錢七分二釐

自運城一

百十五里至夾馬口五里至黃河口上船三百九十里至

草灘起早二百四十里至舊縣開一百二十里至鎮安縣

雒南縣

計程四百三十八里限十一日到舊

每鹽一斗重三十斤定價四錢六分自運城三百

六十八里至石牆兒路同商州七十里至雒南縣

山陽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六日到舊

每鹽一斗重三十斤定價五錢五分自運城五百

二十八里至商州路同一百二十里至山陽縣

商南縣

計程六百二十里限十六日到舊

每鹽一斗重三十斤定價六錢自運城三百六

十里至石牆兒路同商州七十里至經村一百里至龍駒

寨一百里至商南縣

大荔縣

計程一百二十里限五日到舊每鹽

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二分自運城一百

二十里至夾馬口上船五里至嚴伯鎮起早五里至朝邑

縣四十里至大荔縣

潼關廳

計程二百五十里限八日到舊每

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自運城一百十

五里至夾馬口五里至黃河口上船一百三十里至潼關

廳

朝邑縣

計程一百八十里限五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三十二斤定價三錢八分八釐

路同同官

邵陽縣

計程一百七十五里限七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四斤定價三錢六分

自運城一百

二十里至夾馬口黃河岸上船十五里至下陽鎮起旱四

十里至邵陽縣

澄城縣

計程二百二十里限七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六斤一兩三錢定價三錢四分四釐

自運

城一百二十里至夾馬口黃河岸上船二十里至營田鎮

起旱四十里至寺前鎮四十里至澄城縣

韓城縣

計程二百一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十兩定價三錢三分

自運城一

百二十里至夾馬口黃河岸上船七十里至細川起旱二

十里至韓城縣

白水縣

計程三百六十里限八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五斤定價三錢四分

自運城一百

七十里至下馬頭黃河岸上船起早至朝邑縣四十里至

大荔縣九十里至蒲城縣五十里至白水縣

華州計程三百八十五里限十一日到舊每自運城一百

二十里至夾馬口黃河岸上船一百里至三河口四十里

至華陰縣一百一十里至周家莊起早十五里至華州

華陰縣計程二百九十里限九日到舊每路同華州

蒲城縣計程三百一十五里限七日到舊每自運城二百

里至大荔縣路同白水三十里至船社鎮十里至晉城鎮

二十里至龍陽鎮十里至旱地二十里至蒲城縣

乾州計程七百三十里限三十日到舊每自運城六百

八十里至醴泉縣路同四十里至乾州

永壽縣計程八百二十里限三十一日到舊每自運城

七百三十里至乾州路同五十里至監運莊四十里至永

壽縣

武功縣

計程七百五十里限三十一日到舊每鹽一斗重二十八斤定價四錢一分二釐

自運城

六百六十里至興平縣路同三十里至馬衙鎮二十里至

東扶風四十里至武功縣

河南省運程

凡稟明改路者照依改路其孟津洛陽等隨

順流而下者此一時之權宜爲河

運不便仍由定程行運不復管

洛陽縣計程三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舊

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八釐三毫 自運城二十里

至聖惠鎮十里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政二

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

五里至張芽二十里至硤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

至英豪鎮二十五里至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

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

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

偃師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九文自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運城三百九十里至洛陽縣路同七十里至偃師縣

鞏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七文

自運城四百六十里

至偃師縣路同五十里至鞏縣

孟津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七文

自運城三百九十

里至洛陽縣路同五十里至孟津縣

宜陽縣

計程三百三十五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七釐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自運城三百九十里至洛陽縣路同四十里至翟家莊五

十里至參駕店二十里至少林寺二十里至登封縣

永甯縣

計程四百五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六文自運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城一百八十五里至觀音堂路同洛陽六十里至河底鎮

四十里至韓城鎮六十里至三鄉鎮六十里至永甯縣

澠池縣

計程一百三十里限八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五文路同洛陽

新安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四文
書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同洛陽

嵩縣

計程四百五十五里限十四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八釐三毫

自運城三百八十

里至韓城鎮路同永甯四十里至趙堡四十里至白楊樹

三十里至鳴皋六十里至嵩縣

陝州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四日到
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三釐

自運城一百里至茅津

渡過河路同洛陽十里至陝州

靈寶縣

計程一百里限四日到舊
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三釐

自運城四十里至解州

四十里至陌底十里至曲里過河十里至靈寶縣

閿鄉縣計程三百七十里限十二日到自運城四十里至

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三釐

赤社二十五里至客頭四十里至東張十里至夾馬口五

里至黃河口上船一百三十里至潼關廳五十里至文應

鎮三十里至盤豆鎮三十里至大河南岸起旱十里至閿

鄉縣

盧氏縣計程二百八十里限九日到自運城一百里至

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八釐三毫

靈寶縣路同四十里至川口七十里至關道鎮七十里至

盧氏縣

南陽縣計程一千零十五里限二十七日到自運城三百九

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四釐

十里至洛陽縣路同二十里至龍門鎮五十里至白沙鎮

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四十里

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

六十里至葉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三十里至保

安驛六十里至裕州六十里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

鎮平縣計程一千零七十五里限二十八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四釐自運城一千一

十五里至南陽縣路同六十里至鎮平縣

唐縣計程一千四十里限三十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分四釐舊由南陽縣行走道光十五年改由此路

自運城七百六十五里至葉縣路同南陽三十里至舊縣

十里至獨樹三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裕州五十里至

除旗鎮九十里至唐縣

桐柏縣計程一千二百里限三十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六釐舊由南陽縣行走道光十六年改由

此自運城一千四十里至唐縣路同七十里至平氏縣九

十里至桐柏縣

鄧州計程九百九十里限三十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四釐舊由滎池縣行走道光十五年改由此路

白運城一百八十里至觀音堂路同南陽六十里至河底
鎮四十里至韓城鎮四十里至趙堡四十里至白楊樹四
十里至寨子街五十里至臨汝鎮三十里至廟下四十里
至南召縣五十里至曹家店四十里至石橋五十里至南
陽縣六十里至穰東六十里至鄧州

新野縣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四釐

自運城一千一

十五里至南陽縣路同六十里至瓦店六十里至新野縣

浙川縣

計程九百五十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六釐舊由陌底渡過河乾隆十年改由此路 自運

城一百十五里至夾馬口五里至黃河口上船一百三十
里至潼關起旱八十里至黑張八十里至場水八十里至
油房兒八十里至龍駒寨八十里至武關八十里至三角
翅一百里至荆紫關上船一百二十里至浙川縣

葉縣

計程七百六十五里限二十一釐

路同南陽

泌陽縣

計程一千一十四里限二十四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五釐

五年改

自運城七百六十五里至葉縣三十里至柳莊十

由此路八里至劉安十五里至楊樹十五里至太尉廟十五里至

五龍廟二十里至二郎廟十八里至十家谷三十里至羊

冊七十里至泌陽縣

裕州

計程八百九十五里限二十四日

路同南陽

南召縣

計程七百八十五里限二十一日

自運城三百九

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鎮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

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九十里至寶

豐石灰窰五十里至魯山縣四十里至交口四十五里至

南召縣

內鄉縣

計程七百六十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四釐自舊由東路茅津渡過河乾隆十二年改由此路自

運城二百八十里至盧氏縣路同七十里至桐樹兒八十

里至朱楊關九十里至黃草平九十里至張家店九十里

至丹水鎮六十里至內鄉縣

汝州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路同南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召

魯山縣

計程六百七十五里限十九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

自運城五百五十五

里至汝州路同四十里至長埠鎮五十里至郊縣

寶豐縣

計程六百二十五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自運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城五百五十五里至汝州路同七十里至寶豐縣

伊陽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舊每鹽一斤定價一十九文自舊由西路太陽渡過河乾隆二年改由此路

運城四百九十里至臨汝鎮路同南陽五十里至伊陽縣

襄城縣

計程七百零五里限十九日到舊每鹽一斤定價二分

自運城六百四十里

至邾縣路同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

備覽河東鹽秦豫二省水陸兼行黃河渭河運發鹽船每有遭風失水之患乾隆十九年准陝省之咸甯等三十三州縣商鹽俱由黃河遠運以及經達渭河者計程自百數十里至三四百里不等豫省閩鄉一縣亦由黃河運發順流而下計程二百四十里均係水路猝遇風波實難防範嗣後運發引鹽倘遇遭風失水果係漂沒無存者令該地方官查明取具印甘各結准其照例補運如有捏報淹消重複影射之弊一經查出照私販律從重治罪

例載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運口岸定例蔡駁蒲州之夾馬口黃龍鎮下馬頭一帶長

河轉運每有不肖船戶乘間盜賣商鹽慮日久敗露則
控爲失水淹消之狀以冀僥倖一時是在押運者小心
防範而經由各地方官
尤不可不隨時加察也

右運程

附土鹽蒙鹽

河東額引行於山西者止四十四州縣餘皆食土鹽土鹽不
敷濟以蒙鹽蒙鹽者一出鄂爾多斯一出蘇尼特一出於阿
拉善之吉蘭泰亦謂之口鹽舊制自大朔二府歸綏五廳例
不設引外其太原汾州甯武三府屬遼沁忻代平定保德六
州屬隰州並所屬之大甯永和皆領河東之引按引納稅而
食土鹽蒙鹽聽民所便土鹽山西產不一方惟蒲灘有私曬
之禁陝西則以花馬池爲最盛蒙鹽鄂爾多斯蘇尼特無所
制置獨吉蘭泰嘗招商試運設有活引由河東帶銷故並詳

其始末云

吉蘭泰鹽池在甯夏邊外阿拉善部之北東南至甯夏府二百三十里池周百餘里鹽由撈曬而成乾隆二十三年准販入殺虎口定稅則酌市價以薩拉齊托克托及陝西之皇甫川神木縣四處爲蒙古民人交易之所會典蒙古鹽斤每斗銀二錢四分殺虎口稅則每鹽一嗣定岢嵐等十一州縣於駝計一百二十斤完稅四分五釐州定岢嵐等十一州縣於土鹽外配行四百六十五引然以沿邊諸縣歲食計之實不下四千餘引也五十一年准水陸並運其水運者至臨縣之磧口起岸以下查禁及河東課歸地丁始順流南下舊時潞鹽引地半爲所佔嘉慶十年遂有查辦之舉於是阿拉善王以池內獻十二年河東復行商運乃定舊食土鹽之太汾四十四處皆參食吉鹽而以大同朔平二府岢嵐永甯保德三

州嵐興臨甯武偏關神池五寨靜樂河曲九縣爲引地立口岸於托克托之河口鎮歲額八萬七千五百引徵課銀六萬三千五百餘兩設吉蘭泰及河口磴口三大使而領以甯夏道十六年以誤運虧課罷之池仍當還阿拉善王停其水運其販入殺虎口按則納稅一依舊制所有額引併歸河東帶銷謂之活引咸豐四年並裁惟餘尙嵐十二州縣三千四百九十四引歸入山西引地融銷

右吉蘭泰鹽

河東鹽行三省而惟陝西水陸並運最便控制故以前鹽政結銜兼署陝西或卽以陝藩帶管而花馬池亦舊隸河東池在甘肅靈州東北有花馬大小二池大池周八十里小池周二十七里鹽掘從地下名曰陰鹽卽唐之鹽州池也凡陝省

山西通志卷之十一
鳳翔延安漢中慶陽所食之土鹽出於池者爲最多舊特
鳳翔七屬及邠州之長武皆領河東之引同食小池之鹽所
謂鳳課也嘉慶中興安一府與邠州並州屬之三水醱化二
縣亦援長武例改食共行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引歲納土
鹽稅銀一萬二千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仍歸河東咸豐五年
陝西課歸地丁額稅始徑解藩庫及改民運凡河東引地各
復舊額而納稅之引一概停領其食花馬大池鹽而不設引
者又有綏德榆林米脂三縣歲由綏榆道於馬湖口收稅銀
一千五百四十四兩有奇轉報河東另案奏銷至是亦與鳳
課並歸陝撫經理

石花馬池鹽

凡產土鹽之區皆聽民煎曬獨蒲灘以地近河東妨課病商

與硝池六小池例皆封禁蒲灘者蒲州府城外黃河西徙後之於灘也長約百里寬十數里或數里中分爲南北二灘其地積溼生鹵不堪耕種而淋曬可立成鹽北灘十村南灘三村貧民自嘉慶時倚以爲業道光十一年出官資責令墾種迄無成效乃定歲由河東商人代完租賦五百四十三兩又津貼貧民銀九千一百五十餘兩而委員駐灘專司輯私其後津貼銀增至一萬三千一百餘兩皆由商捐咸豐四年罷商引行官運時河工經費吉鹽活引概予豁免於是有開曬蒲灘藉資補苴之議然灘鹽顆小而味苦非攪潞鹽不能充食又地形遼闊添官設廠防範難周獲利微而滋弊大封禁如例

右蒲灘鹽

附歷代鹽法

解鹽池堯時洪水方殷池尙淤泥禹貢鹽絺但見青州周官有鹽鹽謂不煉治而成蓋解鹽也故圖經引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池之語左傳魯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卽解池也天下都國利病書以下並同秦取之以自豐其利二十倍於古

漢興亦以山澤爲私利蓋武帝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鹽財或累萬金不佐公家急乃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咸陽孔僅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半益浮食壽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畿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

趾沒入其器物卜式爲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
鐵鐵器苦惡賈貴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悅元封
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分部主郡國置均輸鹽鐵官
是時鹽官凡二十人河東郡安邑爲首而鄭當時舉齊之大
煮鹽者解鹽在官始著宣帝地節四年減天下鹽價元帝初
元元年罷鹽官尋復之明帝時官自鬻鹽肅宗建初中又議
復鹽官鄭衆諫不從和帝卽位罷鹽官獻帝建安初置使者
監賣鹽

後魏宣武時河東鹽池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
延興末復立鹽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卽位
御史中丞甄深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
故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今縣官都護河東鹽池而收其利是

專奉口腹不及四體也明帝遂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隋開皇三年鹽池亦與民同

唐元宗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挖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收河南鹽利於是使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得巡檢蓋唐鹽池有十八井六百四十然皆隸度支其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計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郡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憲宗討淮西度支使皇甫鏞又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初德宗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鏞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

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
至皇甫鈞又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犯禁歲多戶部侍郎
判度支盧宏正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
其課倍入遷榷鹽使以壕籬護鹽池之隄禁有盜鹽與鬻鹹
者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
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
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
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關通致富憲宗乃擢
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
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榷課大增其後兵遍天下諸
鎮擅利兩池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中官
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運轉不足乃倡議兩池復歸鹽鐵

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爲再出大抵解池在唐隸度支專佐軍國自代宗大厯中賜名寶應慶靈池

周顯德中世宗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顯鹽界分况末鹽煎煉搬運費用倍於顯鹽今宜分割曹宋十餘州令食解州顯鹽

宋顯鹽仍出解州安邑解縣兩池以戶民爲畦夫悉蠲其他役每歲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募兵百人目爲護鹽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兗曹濮單鄆州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慶成州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瀘州諸縣之在南河者

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每席百一十六斤半此其最多之數

也仁宗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鹽得利微而爲害溥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數不可校請聽通商寬百姓力乃詔罷三京二十八州運榷法聽商賈入錢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然歲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足因詔入中池貨由是羽木筋角漆鐵炭瓦木之屬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賈乘時賕吏爲奸至入椽木二估千錢給鹽一大席爲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鹽值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乃詔復京師榷法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晉解絳慶成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量民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

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佐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估歲費京師錢幣反多太常博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鹽第優其估總爲錢三十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到池驗分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從之數年猾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民安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鹽直涌貴請得公私並買而餘則禁止官鬻皆從之而歲役畦戶以解河中陝虢慶成民爲之官司旁治侵剝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鹽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詔徵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其後減畦戶半支稍傭夫代之五州之民

得安田里無追逮侵剝之擾是時分爲兩池東安邑池西解縣池皆置官入而州有榷鹽院守貳領之總其事曰制置陳堯佐爲本司都運使歲減治數十萬以便民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抬邊糴之患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三司遣使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又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河南北曹濮秦鳳等處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榷官勻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根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共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糶賣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買瓦南北圓治條治

畦眼柏磨布種通得鹽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
初解梁之東有六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
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一千四百餘畦
百官皆賀其役內侍王仲千實董之仲千以額課數溢爲功
然議者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
其利則溥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
苦不適口崇甯中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持鈔赴產
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民間食
鹽雜以灰土解地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初熙甯八年
三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鹽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
自許商人入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倍價半
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入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

統十萬四十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貨錢五萬餘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本路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請通商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卽官鹽已運至場務有令商人買之加運費初熙甯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非田所賴祈罷之第令輸錢故宋於解池之鹽朝廷轉置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此

元因乎宋皆領在官東池二場曰常滿曰鹽北西北池二場曰紫泉曰會商場設官四員三監池一領縣事

案元初分池

集常滿監北青泉分紫泉泉下紫泉同後爲四場

明仍置都轉運司於路村裁元四場爲東西二場每場官二

員額辦課三十萬四千引成化乙巳巡鹽御史吳軫奏添中
場亦設官二員歲增課十有二萬六千引共四十二萬引內
以一十二萬六千引爲存積二十九萬四千引爲常股商人
支鹽號長股鹽或納銀輸送除各項食鹽三千引外統以定價每
運使參支號存積鹽引三錢二分計之可得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八錢
輸之於宣府以濟邊需餘者輸於山西布政司抵民糧之逋
欠者爲萬厯中又增二十萬引正德十五年開蘆府奏請祿
權戶部下欽依候明年鹽結
生除課鹽奉命先行撈辦外另撈二十萬如果官民便利以
後照此例施行爲餘鹽所助嗣是王府進多以餘鹽折祿
鹽行於陝西之西安漢中興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
河南汝甯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
三州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崇禎中鳳翔二府亦改食
靈州鹽歲入太倉銀四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祿抵

山西民糧銀共十九萬兩有奇所屬州縣山路崎嶇因太汾
至許行土鹽給票收稅每鹽百斤給票一張聽其轉販於
嵐保德河曲諸處惟平定代石十州縣地里稍平令行引
而商亦不至從御史趙咨之請查數州縣戶口食鹽之數
計口派鹽給票收稅先後增加共票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七
十張抵作一票六千三百二十引萬歷三十七年以引票七
兼行互相影射大爲弊賣議令行票之地盡復行引而百斤
納稅之

右歷代鹽法

